

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苏交科

股票代码：300284

信息披露义务人：广州珠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及通讯地址：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环市东路 371—375 号世贸中心大厦南塔 28,29,30 楼

权益变动性质：股份增加（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签署日期：2025 年 7 月 11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之规定编写。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和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录

释义.....	5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6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6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相关产权及控制关系.....	6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从事的主营业务及最近三年财务状况.....	8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最近五年所受处罚及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9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9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 5% 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和持股 5% 以上的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情况.....	9
第二节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11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11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处置其已拥有权益的计划.....	11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作出本次权益变动决定所履行的授权或审批程序.....	12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13
一、交易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变化情况.....	13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	13
三、本次权益变动涉及股份的权利与限制情况.....	13
第四节 资金来源.....	14
一、本次权益变动所支付的资金总额及支付方式.....	14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资金来源.....	14
第五节 后续计划.....	16
一、未来 12 个月内是否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	16
二、未来 12 个月内是否拟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16
三、对上市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整计划.....	16
四、对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修改.....	16
五、对现有员工聘用计划的调整.....	17
六、对上市公司的分红政策调整.....	17

七、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17
第六节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18
一、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18
二、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18
三、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19
第七节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21
一、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交易	21
二、与上市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交易	22
三、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补偿或类似安排	22
四、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安排	22
第八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23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23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直系亲属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23
第九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财务资料.....	24
一、最近三年的财务报表	24
二、审计意见	29
三、采用的会计制度及主要会计政策情况	29
第十节 其他重大事项.....	30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	31
一、备查文件	31
二、备查地点	32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33
财务顾问声明.....	34
附表：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36

释义

除非特别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摘要中有如下特定含义：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苏交科	指	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珠江实业集团/ 珠实集团	指	广州珠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本次大宗交易	指	2025年6月11日-7月9日，珠江实业集团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采用大宗交易的方式增持苏交科的 24,285,100 股股份（占苏交科总股本的 1.9231%），珠江实业集团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比例达到 25.0000%
国发基金	指	广州国资产业发展并购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广州市国资委	指	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登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格式准则第 15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格式准则第 16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本报告书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信息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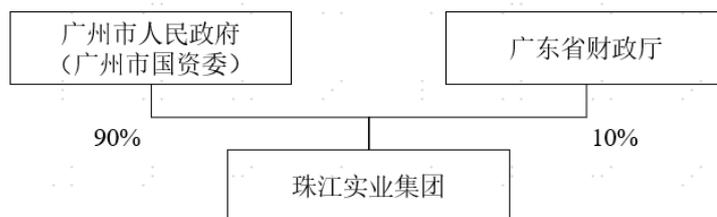
公司名称	广州珠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190445878B
营业期限	1983-09-09 至 无固定期限
注册资本	800,000 万元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法定代表人	郑洪伟
注册地址	广州市越秀区环市东路 371-375 号世贸中心大厦南塔 28、29、30 楼
经营范围	企业总部管理；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物业管理；对外承包工程；酒店管理；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房地产咨询；房地产经纪；专业设计服务；日用化学产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新鲜蔬菜批发；日用家电零售；家具销售；食用农产品初加工；与农业生产经营有关的技术、信息、设施建设运营等服务；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游览景区管理；日用品出租；花卉绿植租借与代管理；房地产开发经营；各类工程建设活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建设工程监理；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建设工程设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劳务派遣服务
通讯地址	广州市越秀区环市东路 371--375 号世贸中心大厦南塔 28、29、30 楼
通讯方式	87609899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相关产权及控制关系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股权控制结构图

1、股权控制关系结构图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股权控制关系结构图如下：



2、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珠江实业集团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广州市国资委，广州市人民政府授权广州市国资委代表国家履行出资人职责，负责监管市属经营性国有资产。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上市公司外，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核心企业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1	广州市建设工程拆迁有限公司	100%	600 万元人民币	房屋建筑
2	广州世界贸易中心大厦有限公司	100%	2,000 万美元	新建、销售、管理、出租世界贸易中心大厦写字楼和综合场地等业务
3	广州好世界综合大厦有限公司	100%	1,200 万美元	管理出租建设六马路地段的商住楼
4	广州市悦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	120 万元人民币	物业管理
5	广州珠江商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100%	1,500 万人民币	商业服务
6	广州珠实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8.75%	3,000 万元人民币	房地产开发经营
7	广州麓翠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85%	5,800 万港元	广州横枝岗一号东则地段开发、建筑、销售及出租管理商品楼宇
8	广州珠江产业园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0%	10,000 万元人民币	
9	广州富旭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60%	143 万元人民币	商业地产运营
10	瑞士中星投资有限公司	100%	196,270,970.80 港元	金融投资
11	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100%	3,800 万元人民币	工程施工监理
12	广州南实投资有限公司	55%	1,000 万元人民币	房地产开发经营
13	广州南沙区珠江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00%	1,000 万元人民币	工程管理服务
14	广州珠江健康资源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100%	14,136.8 万元人民币	健康产业、资产管理
15	广州珠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6.35%	19,177.2402 万元人民币	利用自有资金进行实业投资
16	海南珠江国际置业有限公司	100%	20,000 万元人民币	酒店、旅游服务
17	广州珠江外资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100%	2,336 万元人民币	建筑设计及咨询
18	清远市广州后花园有限公司	49.25%	16,170 万元人民币	房地产开发经营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19	广州城市更新集团有限公司	100%	600,000 万元人民币	房地产开发经营
20	广州珠江装修工程有限公司	100%	8,000 万元人民币	施工、装修设计
21	广州珠实地产有限公司	100%	8,000 万元人民币	房地产开发经营
22	广州珠江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00%	100,084.729612 万元人民币	工程施工及总承包
23	广州珠江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1.10%	85,346.0723 万元人民币	城市服务和文体运营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从事的主营业务及最近三年财务状况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从事的主要业务

珠江实业集团业务领域包括城市更新与房地产、工程服务、城市服务三大产业板块，拥有多项专业资质，先后开发、设计、装修、施工和管理了一大批知名楼盘、写字楼和大型场馆，其代表项目包括白天鹅宾馆、广州中国大酒店、广州花园酒店、天河体育中心、广州世界贸易中心大厦、好世界广场、广州体育馆、珠江花城、三亚珠江花园酒店等，多次获得“鲁班奖”“詹天佑土木工程奖”及其他国家、省、部级奖项。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三年的财务状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三年合并财务报表主要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末/2024年度	2023年末/2023年度	2022年末/2022年度
总资产	13,479,906.18	12,976,770.87	13,616,370.04
总负债	10,125,202.84	9,593,317.29	10,180,536.12
净资产	3,354,703.34	3,383,453.58	3,435,833.93
营业收入	2,216,414.68	2,812,486.92	2,925,693.46
净利润	912.04	21,960.86	3,858.49
净资产收益率	0.59%	0.41%	3.85%
资产负债率	75.11%	73.93%	74.77%

注：1、最近三年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2、净资产收益率=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期初归属母公司股东的权益+期末归属母公司股东的权益）/2]×100%；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最近五年所受处罚及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最近五年内未受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亦未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被列入涉金融严重失信人名单或为海关失信企业等情形。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有无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1	郑洪伟	董事长、总经理	中国	广州市	无
2	李超佐	董事	中国	广州市	无
3	张琼	外部董事	中国	广州市	无
4	陈观展	外部董事	中国	中国香港	中国香港
5	彭燎原	外部董事	中国	广州市	无
6	邬永强	外部董事	中国	广州市	无
7	朱智敏	职工监事	中国	广州市	无
8	吴翔	副总经理	中国	广州市	无
9	杨坚	副总经理	中国	广州市	无
10	张纲	总会计师	中国	广州市	无
11	黄伟娜	总法律顾问	中国	广州市	无

注：上述董监高名单与工商登记存在不一致的情况，系已完成改选或已实际任命，但工商变更流程尚未完成所致。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述人员在最近五年内未受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亦未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和持股 5%以上的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发行在外的股份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发行在外的股份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证券简称	证券代码	持有权益情况
1	广州珠江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00684.SH	31.10%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 5%以上的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持股 5%以上的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

第二节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珠江实业集团业务领域包括城市更新与房地产、工程服务、城市服务三大产业板块，业务范围涵盖土地整备、房产开发、产业园投资运营、租赁住房、工程咨询、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总包建设、建筑装饰、商业经营、物业服务、大型体育场馆运营管理、健康养老等，是广州市属国企中唯一城市建设运营全产业链企业。

苏交科从事工程咨询和工程承包业务，致力于为客户提供创新性、引领性的一站式综合解决方案。业务涉及公路、市政、水运、铁路、城市轨道交通、环境、航空和水利、建筑、电力等行业，提供包括投融资、项目投资分析、规划咨询、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工程检测、安全咨询、数字化智能化、项目管理、运营养护、资产管理、新材料研发的全产业链服务。2024年，在美国《工程新闻记录》(ENR)“全球工程设计公司150强”和“国际工程设计公司225强”榜单中，苏交科分别位列第67位和第85位。

自2021年控股苏交科以来，珠江实业集团基于其多年深耕大湾区城市建设开发和城市运营服务领域的经验，支持苏交科在大湾区地区业务发展，共同把握协同发展的新机遇。此次珠江实业集团通过增持苏交科股票，一方面可以提升其对上市公司的控股比例，增强其控股股东地位；另一方面亦可以支持上市公司发展，体现出控股股东对苏交科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处置其已拥有权益的计划

2025年5月8日，苏交科发布了《关于控股股东拟受让广州国资产业发展并购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股份计划的提示性公告》，基于对公司未来长期发展的信心，信息披露义务人珠江实业集团计划在该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2025年5月30日-2025年8月29日）以大宗交易方式向国发基金受让不超过公司股份25,256,500股，不超过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0000%。截

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经累计增持 24,285,1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9231%，且仍处于上述增持计划的期间内。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将根据证券市场整体状况并结合上市公司的业务发展情况及股票价格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进一步增持或减持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的股份。如果未来 12 个月内有增持或减持计划，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作出本次权益变动决定所履行的授权或审批程序

信息披露义务人对本次权益变动已履行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程序，并于 2025 年 5 月 8 日向上市公司出具《关于拟受让广州国资产业发展并购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股份计划的告知函》，上市公司同日公告《关于控股股东拟受让广州国资产业发展并购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股份计划的提示性公告》。

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其他批准程序，且已在中登公司办理股票过户手续。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交易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变化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 2025 年 5 月 8 日《关于控股股东拟受让广州国资产业发展并购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股份计划的提示性公告》所述，本次权益变动前珠江实业集团持有公司股份 291,421,794 股，持股比例为 23.08%。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票均为非限售流通股，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交易前		交易后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珠江实业集团	291,421,794	23.0769%	315,706,894	25.0000%

本次权益变动后，珠江实业集团持有上市公司 315,706,894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5.00%。本次权益变动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仍为珠江实业集团，实际控制人将仍为广州市国资委。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为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增持。珠江实业集团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受让国发基金 24,285,100 股，增持比例为 1.9231%，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方	变动时间	交易方向	交易价格（元/股）	交易数量（股）	增持比例
1	珠江实业集团	2025 年 6 月 11 日	买入	9.02	21,800,000	1.7263%
2	珠江实业集团	2025 年 7 月 9 日	买入	9.02	2,485,100	0.1968%

2025 年 6 月 11 日，由于增持触及 1% 刻度线，信息披露义务人向上市公司发出《股份增持告知函》，具体见苏交科于 2025 年 6 月 12 日公告的《关于控股股东权益变动触及 1% 整数倍的提示性公告》相关内容。

三、本次权益变动涉及股份的权利与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或司法强制执行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第四节 资金来源

一、本次权益变动所支付的资金总额及支付方式

珠江实业集团于 2025 年 6 月 11 日-7 月 9 日按照 9.02 元/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以大宗交易的方式受让国发基金所持上市公司合计 24,285,100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9231%），大宗交易价款合计 21,905.16 万元。本次权益变动所支付的资金总额为 21,905.16 万元。

本次权益变动所涉资金直接通过证券交易系统支付，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取得的股份全部以现金支付。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资金来源

本次权益变动的资金全部来源于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自有或自筹资金，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的情形，不存在通过与苏交科进行资产置换、股权质押或者其他交易取得资金的情形。本次权益变动后所持有的苏交科的股份不存在对外募集、结构化安排，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代为认购、代他人出资受托持股、信托持股及其他代持情形。珠江实业集团承诺如下：

“1、本公司用于取得本次权益变动的股票的全部资金为本公司的合法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亦不存在对外公开或以变相公开的方式募集资金的情形；

2、本公司用于取得本次权益变动的股票的全部资金不包含任何杠杆融资、结构化产品，也不存在任何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结构化融资等情形；

3、本公司本次权益变动取得的股票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代为认购、代他人出资受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代持情形，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代持情形的协议安排；

4、本公司用于取得本次权益变动的股票的全部资金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使用苏交科及其子公司、苏交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股东或苏交科其他

关联方的资金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接受苏交科及其子公司、苏交科持股 5% 股东及其关联方或前述主体的利益相关方提供的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形。”

第五节 后续计划

一、未来 12 个月内是否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未来 12 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明确计划。若后续存在类似计划，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关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未来 12 个月内是否拟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未来 12 个月对上市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明确计划，也不存在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明确重组计划。若后续存在类似计划，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关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上市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整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改变上市公司现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计划。信息披露义务人若未来对上市公司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结构进行调整，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修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修订上市公司的公司章程的计划。如果未来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进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对现有员工聘用计划的调整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情况作重大变动的计划。若后续存在类似计划，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关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六、对上市公司的分红政策调整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对上市公司现有分红政策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若后续存在类似计划，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关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七、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若后续存在类似计划，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关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六节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一、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前，上市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范运作，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具有独立的供应、生产、销售体系。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上市公司仍将保持独立运营，仍将保持其人员独立、资产完整、业务独立、机构独立和财务独立。

为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如下：

“在本公司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期间，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间接控制的任何公司、企业及其他单位将充分尊重上市公司的独立法人地位，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保证上市公司独立经营、自主决策，保证上市公司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独立。

本承诺函在本公司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

二、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苏交科主营业务包括工程咨询和工程承包两大类，其中，工程咨询业务是公司的核心业务，也是报告期内营业收入构成的主要组成部分。苏交科致力于为客户提供高品质的工程咨询一站式综合解决方案，已形成以规划咨询、勘察设计、环境业务、综合检测、项目管理为核心业务的企业集团，业务领域涉及公路、市政、水运、铁路、城市轨道交通、环境、航空和水利、建筑、电力等行业，提供包括投融资、项目投资分析、规划咨询、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工程检测、项目管理、运营养护、新材料研发的全产业链服务。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或经济组织中，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广州珠江外资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广州珠江装修工程有限公司、广州珠江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广州南沙区珠江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等主体存在与苏交科营业范围相近的情形，可能构成潜在的同业竞争。

为避免与上市公司产生实质性同业竞争，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如下：

“1、在本公司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期间，本公司将促使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避免从事与上市公司具有实质性竞争的业务；

2、在本公司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期间，本公司承诺不以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的地位谋求不正当利益，从而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权益；

3、在本公司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期间，本公司将公平对待各下属控股企业按照自身形成的核心竞争优势，依照市场商业原则参与公平竞争。

本承诺函在本公司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

三、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下属控制公司与上市公司之间存在少量持续性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金额较小，占上市公司同类销售或采购比例低于1%。

为规范和减少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如下：

“1、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减少与上市公司之间产生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的原则，并遵循市场原则以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交易。

2、本公司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及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保证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均按照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并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上市公司的资金、利润，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或上市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保证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对涉及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履行关联方回避表决的义务，不利用股东身份促使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作出侵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

本承诺函在本公司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

第七节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一、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交易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前的 24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主要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采购方	销售方	交易内容	2025 年 1-5 月	2024 年	2023 年
珠江实业集团及其相关企业	苏交科	提供劳务	1,087.61	2,597.20	2,924.48
苏交科	珠江实业集团及其相关企业	提供劳务	7.72	61.71	75.78
苏交科	珠江实业集团及其相关企业	租赁服务	1.76	5.27	-

注：珠江实业集团及其相关企业包括珠江实业集团及其控制的公司、珠江实业集团董监高及其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管的企业（苏交科及并表内子公司除外）

其中：1、2025 年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与上市公司交易的情况，详见上市公司 2025 年 4 月 15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披露的《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确认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相关内容；

2、2024 年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与上市公司交易的情况，详见上市公司 2025 年 4 月 15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披露的《2024 年年度报告》中的“第六节 重要事项”之“十四、重大关联交易”和“第十节 财务报告”之“十四、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相关内容。

3、2023 年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与上市公司交易的情况，详见上市公司 2024 年 4 月 16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披露的《2023 年年度报告》中的“第六节 重要事项”之“十四、重大关联交易”和“第十节 财务报告”之“十四、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相关内容。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前的 24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其他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进行资产交易的情形；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进行资产交易合计金额超过3,000万元或达到上市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5%以上交易的情形。

二、与上市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交易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前24个月内，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向上市公司董事郑洪伟、吴翔、韩巍和上市公司监事高立、上市公司曾任监事钟小萍等人员支付薪酬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未进行合计金额超过5万元的交易。

三、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补偿或类似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前24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者存在其他任何类似安排。

四、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前24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第八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除本次权益变动（含苏交科于 2025 年 6 月 12 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权益变动触及 1%整数倍的提示性公告》所述控股股东的增持）外，在本次权益变动事实发生之日前 6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直系亲属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确认函，在本次权益变动事实发生之日前 6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上市公司将向中登公司提交上述自查范围内相关人员在本次权益变动事实发生之日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的查询申请，若中登公司查询结果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上述相关人员的自查结果不符，则以中登公司查询结果为准，上市公司届时将及时公告。

第九节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财务资料

一、最近三年的财务报表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233,269.42	1,295,834.78	1,412,503.44
交易性金融资产	291,528.15	38,672.33	137,696.2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861.15	2,958.58	2,742.88
应收账款	655,431.15	617,717.05	546,592.86
应收款项融资	985.11	198.12	152.44
预付款项	24,413.16	52,474.12	137,213.91
应收资金集中管理款			
其他应收款	1,343,875.64	1,262,689.10	1,247,378.53
其中：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77.50	-	-
存货	5,699,160.66	5,606,103.82	6,324,195.24
合同资产	569,905.50	631,472.76	512,888.85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25,772.50	117,406.25	118,587.65
其他流动资产	273,438.72	221,134.20	313,486.59
流动资产合计	10,218,641.15	9,846,661.10	10,753,438.61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4,964.17	8,278.00	8,278.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其他债权投资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91,823.60	326.58	6,293.76
长期股权投资	1,689,170.65	1,612,832.62	491,215.4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74,074.13	80,300.45	61,725.56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97,192.46	96,821.54	96,237.26
投资性房地产	582,008.15	597,681.23	1,092,899.41
固定资产	195,438.89	210,407.26	195,807.38
在建工程	59,018.25	36,605.39	447,529.63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使用权资产	30,487.85	31,484.67	24,298.77
无形资产	98,417.02	189,299.07	189,195.48
开发支出	2,152.81	193.72	295.66
商誉	57,991.64	58,650.98	57,788.40
长期待摊费用	30,593.03	28,081.46	35,277.79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6,867.77	151,061.71	132,296.01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1,064.59	28,085.10	23,792.82
非流动资产合计	3,261,265.02	3,130,109.77	2,862,931.43
资产总计	13,479,906.18	12,976,770.87	13,616,370.0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366,367.49	1,302,485.86	1,041,041.21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85,308.43	15,113.54	38,729.30
应付账款	712,436.69	814,325.69	624,621.82
预收款项	5,296.92	3,532.52	9,016.80
合同负债	793,636.91	910,804.35	1,572,955.34
应付职工薪酬	65,613.51	75,954.84	74,198.44
应交税费	166,907.93	183,840.77	247,719.23
其他应付款	1,255,621.58	1,090,238.65	1,192,097.14
其中：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47,152.07	47,035.90	492.75
持有待售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131,679.05	1,278,591.54	1,155,116.33
其他流动负债	584,850.14	735,901.26	450,822.39
流动负债合计	6,167,718.64	6,410,789.03	6,406,317.9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383,467.08	1,956,171.98	2,130,230.60
应付债券	1,261,048.80	941,048.80	1,380,824.27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租赁负债	24,270.82	26,753.47	20,421.00
长期应付款	99,432.13	53,709.49	6,695.92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预计负债	1,208.21	551.44	190.87
递延收益	17,983.85	21,368.29	22,710.36
递延所得税负债	170,061.08	182,912.55	196,132.87
其他非流动负债	12.23	12.23	17,012.23
非流动负债合计	3,957,484.20	3,182,528.26	3,774,218.12
负债合计	10,125,202.84	9,593,317.29	10,180,536.12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810,000.00	810,000.00	810,000.00
其它权益工具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资本公积	460,551.18	494,213.64	507,443.62
减：库存股	-	-	-
其它综合收益	6,803.09	-4,464.95	-8,038.57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65,896.10	59,469.59	55,162.12
未分配利润	508,097.30	505,630.07	520,068.2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851,347.67	1,864,848.35	1,884,635.39
少数股东权益	1,503,355.66	1,518,605.23	1,551,198.5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354,703.34	3,383,453.58	3,435,833.9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3,479,906.18	12,976,770.87	13,616,370.04

（二）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一、营业收入	2,216,414.68	2,812,486.92	2,925,693.46
减：营业成本	1,728,422.98	2,072,883.76	2,178,454.94
税金及附加	51,129.15	160,467.73	150,455.38
销售费用	61,087.69	72,693.04	64,403.68
管理费用	163,211.47	173,976.21	170,434.03
研发费用	42,104.89	44,336.16	41,172.34
财务费用	110,721.33	133,470.31	79,036.17
其中：利息费用	158,841.29	183,853.10	125,240.69
利息收入	48,624.87	56,857.77	49,695.67
加：其他收益	7,416.29	10,873.78	7,570.6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7,973.39	44,265.51	35,605.7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1,420.54	18,874.37	25,914.33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828.96	-1,218.71	-5,344.98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8,397.21	-63,566.78	-46,275.51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6,150.54	-81,026.97	-160,545.48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7,832.50	12,636.07	2,046.11
二、营业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54,582.64	76,622.61	74,793.51
加：营业外收入	4,957.92	4,125.11	4,373.18
减：营业外支出	9,184.57	8,999.53	9,159.57

项目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三、利润总额（损失以“-”号填列）	50,355.99	71,748.20	70,007.12
减：所得税费用	49,443.95	49,787.34	66,148.63
四、净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912.04	21,960.86	3,858.49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912.04	21,960.86	3,858.49
2、终止经营净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10,970.06	7,690.08	71,328.15
2、少数股东损益（损失以“-”号填列）	-10,058.02	14,270.78	-67,469.66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1,673.93	5,713.79	55,108.28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1,268.04	3,541.83	53,609.87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7,700.85	179.10	55,947.01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10.22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7,700.85	179.10	56,057.23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8,968.89	3,362.73	-2,337.14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6,200.40	2,573.98	-3,449.85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2,938.62	-	-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70.13	788.75	1,112.70
（9）其他	-	-	-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05.90	2,171.96	1,498.41
六、综合收益总额	12,585.97	27,674.65	58,966.77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综合收益总额	22,238.10	11,231.92	124,938.0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9,652.12	16,442.73	-65,971.24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	-	-
（二）稀释每股收益	-	-	-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099,630.92	2,024,495.92	2,205,520.27
收到的税费返还	3,605.91	4,577.78	34,106.5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09,436.02	932,820.93	357,186.4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12,672.85	2,961,894.64	2,596,813.3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519,940.44	1,135,170.91	1,438,951.8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25,087.77	440,801.26	429,078.34
支付的各项税费	234,938.28	288,575.78	280,075.5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12,697.38	858,238.70	470,873.7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92,663.87	2,722,786.65	2,618,979.4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9,991.02	239,107.99	-22,166.1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0,479.94	189,161.09	228,639.24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548.96	28,875.19	24,447.6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8,481.50	15,616.98	620.07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3,774.73	2,490.74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57.65	720.60	430.5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2,342.78	236,864.60	254,137.4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9,664.56	63,786.94	69,545.84
投资支付的现金	242,533.62	135,712.77	320,993.98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603.29	1,604.77	5,437.14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9,679.56	86,398.21	827.4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4,481.03	287,502.68	396,804.4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2,138.25	-50,638.08	-142,666.9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5,042.14	5,638.28	61,590.68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673,149.21	4,579,790.39	3,318,356.73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2,293.44	130,026.80	84,400.6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00,484.78	4,715,455.47	3,464,348.0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170,786.04	4,490,268.71	3,094,975.98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66,361.69	366,204.70	350,940.4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3,894.21	240,802.36	209,905.1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491,041.93	5,097,275.76	3,655,821.5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9,442.85	-381,820.29	-191,473.4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216.75	952.05	4,204.31

项目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903.16	-192,398.33	-352,102.2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59,959.10	1,352,357.44	1,704,459.6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47,055.94	1,159,959.10	1,352,357.44

二、审计意见

广东中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珠江实业集团 2024 年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审计报告》（中职信审字（2025）1562 号）。审计意见的主要内容如下：“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珠实集团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广东中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珠江实业集团 2023 年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审计报告》（中职信审字（2024）1289 号）。审计意见的主要内容如下：“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珠实集团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广东中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珠江实业集团 2022 年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审计报告》（中职信审字（2023）1194 号）。审计意见的主要内容如下：“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珠实集团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三、采用的会计制度及主要会计政策情况

珠江实业集团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采用的会计制度、主要会计政策、主要科目的注释，以及会计制度和主要会计政策变更等具体情况详见备查文件。

第十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能够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条的规定提供相关文件。

信息披露义务人认为，本报告书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有关信息进行如实披露，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不存在为避免投资者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必须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也不存在中国证监会或者深交所依法要求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
- 2、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 3、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本次权益变动的内部决策文件；
- 4、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未发生变化的说明；
- 5、信息披露义务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在事实发生之日起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情况说明；
- 6、信息披露义务人聘请的专业机构及相关人员在事实发生之日起前 6 个月持有或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 7、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的说明及承诺；
- 8、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后续计划的说明；
- 9、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
- 10、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 11、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 12、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情形的声明以及能够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条的规定提供相关文件的说明；
- 13、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之间在报告日前 24 个月内发生重大交易情况的说明；
- 14、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主营业务、所控制的核心企业以及持有其他上市公司和金融机构 5%以上股份情况的说明；
- 15、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三年审计报告；

16、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二、备查地点

本报告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上市公司住所，以供投资者查询。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广州珠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郑洪伟

签署日期：2025年7月11日

财务顾问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已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权益变动报告书的内容已进行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王曙光

财务顾问主办人：_____

肖远晴

孟阳阳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签署日期：2025年7月11日

（此页无正文，为《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广州珠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郑洪伟

签署日期：2025年7月11日

附表：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富春江东街8号
股票简称	苏交科	股票代码	300284.SZ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广州珠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住所	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环市东路371—375号世贸中心大厦南塔28,29,30楼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一致行动人)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为广州市国资委)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对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持股5%以上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广州珠江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拥有境内、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家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291,421,794股 持股比例：23.0769%		
本次发生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数量及变动比例	持股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24,285,100股 持股比例：1.9231%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2025年6-7月 方式：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大宗交易)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持续关联交易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注：2025 年 5 月 8 日苏交科发布《关于控股股东拟受让广州国资产业发展并购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股份计划的提示性公告》，信息披露义务人拟在该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2025 年 5 月 30 日-2025 年 8 月 29 日）以大宗交易方式向国发基金受让不超过公司股份 25,256,500 股，不超过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0000%。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经累计增持 24,285,1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9231%，且仍处于上述增持计划的期间内。此外，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将根据证券市场整体状况并结合上市公司的业务发展情况及股票价格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进一步增持或减持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的股份。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等义务。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 6 个月不存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
是否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
是否已提供《收购办法》第五十条要求的文件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披露后续计划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聘请财务顾问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及批准进展情况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次权益变动无需取得批准及批准进展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声明放弃行使相关股份的表决权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未声明放弃行使相关股份的表决权）

（此页无正文，为《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之签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广州珠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郑洪伟

签署日期：2025年7月11日